#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科创创业50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3311，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1年8月9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3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根据本公司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1年8月13日起，在以上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华泰期货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888；

华泰期货网站：http://www.htfc.com；

（二）光大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5；

光大银行网站：www.cebbank.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在和耕传承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B”，份额代码：001930）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财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317；

财信证券网站：www.cfzq.com；

（二）和耕传承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和耕传承网站：www.hgccpb.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结果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配售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夏睿磐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先锋科技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兴源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永鑫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中国电信 | 562,873 | 2,549,814.69 |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1-063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27）。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近期，公司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未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旨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依法注销。董事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39,446,800股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股份数量达到19,723,400股的情况下，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6.33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用途

本次拟回购公司股份种类为普通股A股，回购总股份数上限不超过39,4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下限为不低于1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按照回购价格不超过6.33元/股计算，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969.82万元，具体回购所用资金总额以本次回购完成时（回购期限届满）实际所用资金额为准。

（七）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5月2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二）2021年8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728,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回购最高价格4.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50元/股，回购均价4.05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80,072,46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5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的增持计划为：自2021年5月10日起3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7,88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累计增持不超过15,7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深圳金信安自首次增持日2021年5月11日起至2021年6月9日，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33%。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3）。

在此增持期间，深圳金信安由于操作失误以及粗心疏忽，未及时关注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并在该公告发布之日及此后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客观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关于相关股东在股票买卖敏感期不得增持公司股份的规定。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违反买卖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规定及作出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涉及股份注销安排。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后 | |
|---|---|---|---|---|
| | 股份数（股） | 比例（%） | 股份数（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股份 | 788,933,815 | 100.00 | 788,933,815 | 100.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0 | 0 | 19,728,044 | 2.50 |
| 股份总数 | 788,933,815 | 100.00 | 788,933,815 | 100.00 |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728,04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上述回购股份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上述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3、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于A股其他板块，整体板块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出现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这将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产生风险。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了解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1年08月12日起，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山西焦煤(代码:000983)”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123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8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2317 | 012318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0]3105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06月14日至2021年08月10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08月11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24 | | |
| 份额级别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11,164.34 | 205,831,460.30 | 205,842,624.64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1.18 | 3,056.58 | 3,057.7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1,164.34 | 205,831,460.30 | 205,842,624.64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18 | 3,056.58 | 3,057.76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1,165.52 | 205,834,516.88 | 205,845,682.4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8,965.55 | 1,270.30 | 10,235.85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80.2968% | 0.0006% | 0.005%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年08月12日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募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8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发起 | |
| 基金主代码 | 01313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08月1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发起A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发起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3132 | 013133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1]2024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1年07月26日至2021年08月09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1年8月11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292 | | |
| 份额级别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发起A | 创金合信文娱媒体股票发起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7,144,507.95 | 5,510,251.94 | 12,654,759.89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2,086.61 | 1,445.20 | 3,531.8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7,144,507.95 | 5,510,251.94 | 12,654,759.89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2,086.61 | 1,445.20 | 3,531.8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7,146,594.56 | 5,511,697.14 | 12,658,291.70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1,350.27 | 5,001,350.00 | 10,002,700.2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9.9823% | 90.7407% | 79.020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616.77 | 10.00 | 1,000,626.7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4.0013% | 0.0002% | 7.9049%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1年08月12日 | |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2,700.27 | 79.0209% | 10,002,700.27 | 79.0209% | 36个月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1,000,097.11 | 7.9007% | 1,000,097.11 | 7.9007% | 36个月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1,002,797.38 | 86.9217% | 11,002,797.38 | 86.9217% | 36个月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项目使用完毕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6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7,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后，余额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共计25,600万元，另外，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944.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4,655.7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19日到位，并由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647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众”）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三方、四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项目名称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备注 |
|---|---|---|---|---|
|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060188000174754 | 已注销 |
|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060188000174836 | 已注销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 51209500000147 | |
| | 苏州赛众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 51289500000148 | 已注销 |

截至本公告日，“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已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无结余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由赛众变更为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赛众专户已无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两个专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赛众专户已无余额，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21-042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目前新增供应商逾期供货合同金额6.35亿元、新增冻结银行账户金额0.16亿元、新增持有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数额4.33亿元。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供应商逾期供货合同45.14亿元、累计冻结银行账户金额4.70亿元、公司累计持有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数额6.54亿元。

● 鉴于公司目前已冻结的银行账户资金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较高，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董事会正在核实公司资金受限情况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将于近期就公司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形成意见，并及时披露。

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公司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及《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临2021-039），公司专网通信业务逾期供货合同金额累计38.79亿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冻结金额合计4.54亿元；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商贸所持公司1.18亿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或标记；公司所持长沙凯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子公司股权已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金额合计2.21亿元。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新增逾期供货合同金额6.35亿元，新增冻结银行账户金额0.16亿元，明细如下：

| 序号 |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备注 |
|---|---|---|---|---|---|
| 1 | 凯乐科技 |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 4160101**********3 | 11,885.18 | 一般户 |
| 2 | 凯乐科技 | 中信银行水果湖支行 | 73812101**********8 | 3,167.26 | 一般户 |
| 3 | 凯乐科技 | 华夏银行江汉支行 | 52392000018**********1 | 672.95 | 一般户 |
| 4 | 凯乐科技 | 华夏银行光谷科技支行 | 111650**********9 | 9,631.65 | 一般户 |
| 5 | 凯乐科技 | 渤海银行武汉分行 | 20010**********8 | 89.27 | 一般户 |
| 6 | 凯乐科技 | 恒丰银行武汉分行 | 8027100**********0 | 68.22 | 一般户 |
| 7 | 凯乐科技 |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 61******1 | 4,710.92 | 一般户 |
| 8 | 武汉凯乐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浦发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 701301**********4 | 16,040,861.60 | 一般户 |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新增持有子公司股权被申请财产保全数额4.33亿元，明细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 凯乐科技持股比例（%） | 保全数额 | 保全股权比例（%） |
|---|---|---|---|---|
| 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6000万元人民币 | 100 | 人民币16000万元 | 100 |
| 上海凡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16743.7万元人民币 | 98.74 | 人民币16533.305万元 | 98.74 |
| 湖南德鑫华兴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5580万元人民币 | 100 | 人民币5580万元 | 100 |
| 湖北黄山头酒业有限公司 | 11200万元人民币 | 43.86 | 人民币4912.1602万元 | 43.86 |
| 湖北视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500万元人民币 | 51.00 | 人民255万元 | 51.00 |

目前公司专网